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投资决策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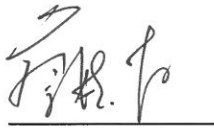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穗声 曾炳权 张晋红 朱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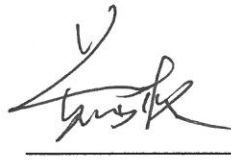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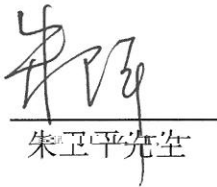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蔡穗声先生



曾炳权先生



朱正平先生



张晋红女士

2014年4月23日

